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西双版纳州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围绕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高站位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西双版纳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预算绩效管理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州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政统财、以财辅政、政令财行，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二、全方位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多层次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1.制定纲领性文件。2019 年，西双版纳州印发了《西双版纳州委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11 号）作为全州预算绩效管理纲领性文件。后又相继印发《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 西双版纳州审计局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委组

织部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西财监绩发〔2019〕25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西财监绩发〔2021〕5号),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路线图和年度工作重点。

2.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办法。制定《西双版纳州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财绩发〔2015〕19号)《西双版纳州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西财绩发〔2016〕3号)《西双版纳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西财监绩发〔2020〕26号)《西双版纳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西财监绩发〔2020〕35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西财监绩发〔2021〕1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西财监绩发〔2021〕7号)等,为进一步提升我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专业化程度提供制度保障。

3.纳入全州综合考评事项。为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2019年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全州综合考评事项,每年根据考核重点制定考核细则。

县(市)相继出台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工作推进方案,同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要求分别制

定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州、县（市）同步建立“事前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有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工作机制。

（二）州级引领，启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西双版纳州本级印发《西双版纳州州级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框架（试行）》（西财监绩发〔2021〕25号），构建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建立18类分行业指标体系框架及11类经常性项目分类指标体系框架，作为全州各级各部门编制绩效目标和建立指标体系的参考指引。各县（市）也构建了如交通运输整体类、文化旅游整体类、财政类项目、教育类项目、农业类项目等绩效指标体系框架。

（三）州县同步，推动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州、县（市）同步推进信息化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联系软件公司，结合当地预算管理实际及绩效管理要求，启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新增设适合本地区的绩效管理业务操作功能。先后启用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模块，从信息技术层面上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全过程。

（四）强化培训，与服务指导结合提升培训质量

州、县（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5次，参训人员631

人次，培训内容主要是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要求。州级还将服务理念融入培训指导工作，主动到州人大、州公安局、州森林公安等部门上门服务，了解部门难点，有效指导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三、全过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事前深化预算绩效评估

2021年在布置预算部门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自评估基础上，州、县（市）提升事前绩效评估深度，引进先进经验和做法，首次委托第三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邀请专家参与会审，同时加强评估结果应用，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项目是否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环节。2021年州、县（市）开展财政重点评估项目9个，评估金额9315.37万元。其中：州本级开展重点评估项目1个，申报资金418万元；县（市）开展重点评估项目8个，申报金额8897.37万元。州、县（市）加强评估结果应用，根据评估结果拟将6个项目纳入2022年预算，3个项目不予安排。同时根据评估建议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健全管理措施、合理防范项目管理风险。

（二）预算编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

州、县（市）在部门预算编制中不断加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强化绩效导向，同步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与预算编审同步进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绩效目标审核评分未达60分的预算编审

不予安排资金。2021年州级106个一级预算单位的1718个项目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金额729060.4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609个，金额644055.61万元。县级9683个项目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金额113655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090个，金额618714.93万元。在委托第三方全面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基础上，州本级加大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审核指导力度，使预算部门认识到项目绩效目标要围绕实现部门职责职能服务，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从2020年的34.2%提升到2021年的70.6%。

（三）预算执行强化事中监控

州、县（市）预算部门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通过合理掌握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2021年，州级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数为1320个，金额547615.2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29个项目，金额488198.38万元。县级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数7056个，金额680518.1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652个项目，金额460962.58万元。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于部门预算管理，对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如对闲置的结余资金予以收回。

（四）预算完成抓实绩效评价

1.全面开展部门自评工作。一是州、县（市）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各级预算部门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覆盖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自评覆盖所有项目支出。2021年全州开展绩效自评项目3281个，金额871572.82万元。其中州本级开展绩效自评项目713个，金额366808.43万元，县（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568个，金额504764.39万元。二是预算部门按要求开展62个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的100%。

2.做好自评抽查复核工作。在对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一般性审核基础上，州级财政部门抽取了10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重点复核；县（市）财政部门借鉴州级经验，首次开展绩效自评复核，抽取了262个部门自评项目进行重点复核。通过自评抽查复核促进部门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客观真实反映自评结果。州级自评复核结果在80分以上的部门占比从2020年的61.2%提升到2021年的78.85%。

3.绩效重点评价提质扩面。2021年全州共开展财政评价项目39个，金额203126.44万元，其中：州本级重点评价项目11个，金额26364.17万元，占四本预算项目支出总额357084万元的7.38%，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25069万元的21.08%；县（市）重点评价项目28个，金额176762.27万元。评价项目涉及重点民生项目和债券资金项目，评价类型涵盖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政策性绩效评价，评价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预算。

4.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一是财政评价结果及时报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供领导决策参考，同时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100%(涉密项目除外)，并以《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西财绩报〔2021〕2号)向州人大财经委进行专题汇报；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改进管理、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对财政评价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财政评价问题整改率达100%，如根据财政评价建议，部门将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的项目资金收回7.48万元、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等；2021年州级编制部门预算控制数参考绩效评价结果调增72万元，调减419.82万元。